

本溪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本自然资发〔2020〕2号

本溪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 政务服务工作的通知

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各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局属各分局、机关各科室：

为了防止新型冠状病毒的肺炎疫情扩散，避免人员聚集，防止交叉感染，根据省自然资源厅有关要求，结合我市自然资源管理实际，现就疫情防控期间全市自然资源管理系统政务服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实行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

在疫情防控期间，我局部分政务服务审批事项由原来的线下大厅申报、线下受理的操作模式，调整为网上申报、网

上受理、网上办理及线下邮寄纸质材料、邮寄审批结果的模式进行。

（一）关于用地预审审批事项办理

1. 审批权限在市局的用地预审事项由原来采取县（区）局初审、市局审批的流程，简化调整为由县（区）局代市局受理纸质材料，并将初审完的电子报件材料通过邮箱上报至市局；市局相关科室审核通过后，出具审批意见函，并通过邮箱将审批意见电子版发送给县（区）局，由县（区）局发证。

2. 审批权限在省厅的用地预审事项由原来采取县（区）初审、市局复核、省厅审批的流程调整为由县（区）局代省厅受理纸质材料，并将核对完的电子报件通过金土工程（内网）上报至市局，市局复核后通过金土工程（内网）上报至省厅，省厅相关处室在金土工程（内网）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审批结果由行政机关邮寄给行政相对人。

（二）关于矿权审批事项办理

1. 各县区与矿业权人之间，建立矿业权管理微信群，矿业权人可以在微信群内申请办理矿权审批登记事项，相关材料通过微信群上传，县区自然资源部门进行初审合格后，通过金土工程（内网）上传至市局，市局复核后上报省厅，审批结果由行政机关邮寄给矿业权人。

2. 矿业权人申报的审批事项，必须准备好纸质材料，纸质材料必须与网上申报材料一致，待疫情过后由县区自然资

源部门通知，一并上交存档。

二、加强服务指导

各县、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要通过门户网站、政务服务网、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多渠道向社会发布“网上办理”公告，要将有关办理流程及相关材料目录及时发布，以便行政相对人及时掌握，并能够按照要求上报有关材料。各级自然资源部门要做好网上办理服务指导，利用网络、电话做好业务办理指导，确保“网上能办”实现不见面审批。各级自然资源部门要主动向社会公开预约、咨询方式、联系电话及联系人，要配备能力强的业务骨干，及时回应群众关心的业务事项。

三、特殊情况“预约办”

为了统筹分配办事间隔，减少群众现场留时间，降低交叉感染风险，如行政相对人确需到办公现场办理的，建议提前进行网上、电话预约，预约办理时间、地点。

